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4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魏祥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銘僑，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2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14日起至120年3月1  
05 4日止，利息按伊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4%（現為年息1  
06 6%）機動計算，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7 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  
08 付逾期第1期400元，連續逾期第2期500元，連續逾期第3期6  
09 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  
10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14日止，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1 第10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2 被告迄今尚欠134萬6,412元（內含本金124萬5,204元、利息  
13 9萬9,708元、違約金1,500元）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  
1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3 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年渣打銀  
24 行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5頁），內容  
25 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27 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泊欣